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補充公告 **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第二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額外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第二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焯堯先生。

上述附加資料不影響該公告載列的任何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